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刘本方诉山东海龙沂星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沂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垛庄政府”）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现两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1. 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就原告刘本方与被告山东海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山东海龙沂星化纤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前一次性付清原告刘本方工程款 96940 元，如果被告不能按照支付上述工程款应

当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

2. 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就原告垛庄政府与被告山东海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山东海龙沂星化纤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借款本金28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其中2000000元借款利息从2010年12月15日起计算至付清时止，850000元的借款利息从2007年3月20日起计算至付清时止）。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蒙商初字第758号】；

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蒙商初字第849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